

空軍第五聯隊學校、圖書館及鄉(里)活動中心 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請申請單位勾選確認檢附文件：

- ☐ 補助經費申請表
- ☐ 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改善前室內外彩色照片（3英吋×5英吋、4英吋×6英吋或5英吋×7英吋）各1張
- ☐ 同意書
- ☐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 ☐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申請單位關防：

負 責 人：

申請書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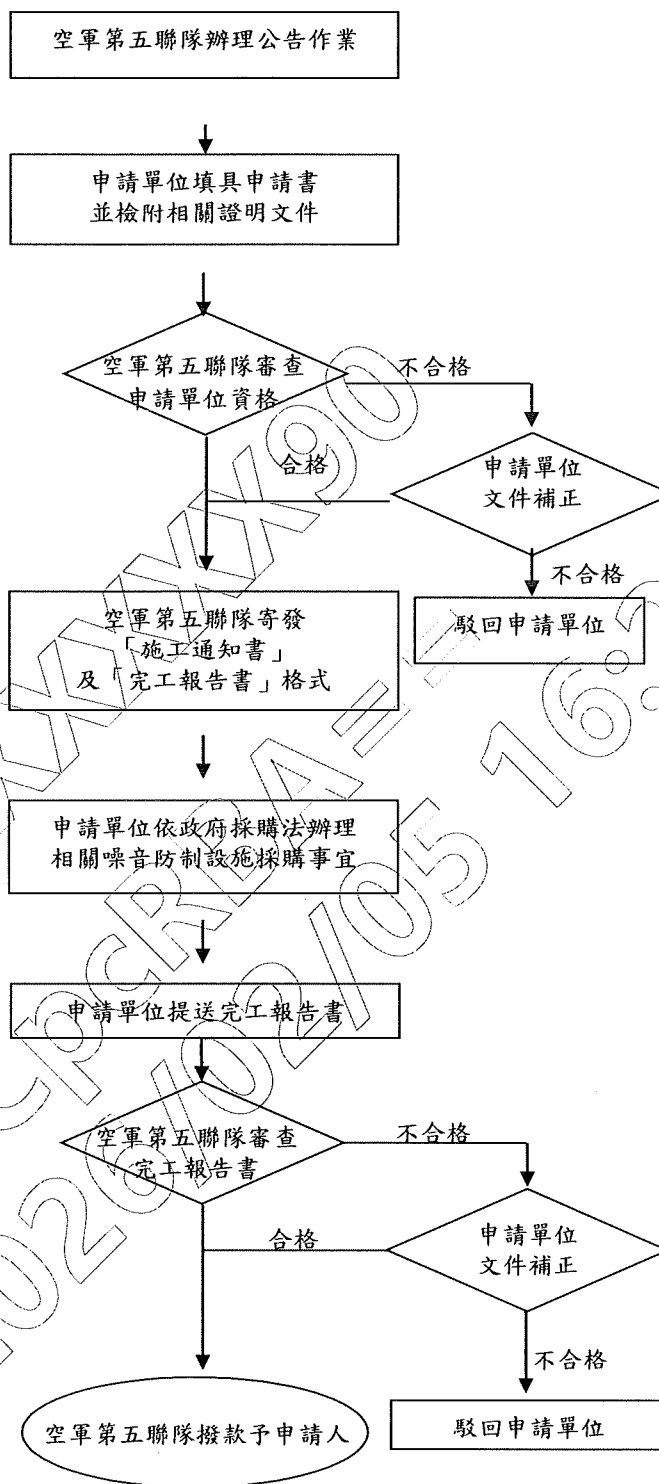
壹、空軍第五聯隊辦理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2-3
貳、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文件	2-7
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黏貼處	2-9
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黏貼處	2-10
附件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黏貼處	2-11
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黏貼處	2-12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同意書	2-13

壹、空軍第五聯隊辦理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公告事項

一、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提報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空軍第五聯隊審查作業期程：

- (一) 申請單位填寫及申報本申請書應於截止日期：民國115年2月28日前函送空軍第五聯隊。
- (二) 申請單位裝設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填寫、申報完工報告書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日期起180日以內。
- (三) 申請書或完工報告書之補正期限，為空軍第五聯隊通知後14日以內。
- (四) 空軍第五聯隊受理申請書後，是否同意補助之處理期間為14日以內。

二、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三、填表注意事項

（一）空軍第五聯隊補助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經費申請上限：

本次補助經費以每標準面積（72m²）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整，該補助上限金額內含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工程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等一切所需費用，超過該補助上限之金額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二）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優先順序：

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並得同時申請開口部消音箱及其他必要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如空調設備、吸音壁面、吸音天花板及防制作業相關之房舍整修等。

（三）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申請單位及其建築物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建築物完成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 2、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該建築物須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 3、單位須為空軍第五聯隊公告得申請補助者。
- 4、單位對於所申請補助之建築物，須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不得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

申請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者，不得有下列重複申請行為：

- 1、持不同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對同一建築物重複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
- 2、對建築物同一區域，重複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 3、前經空軍第五聯隊補助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之區域，因違反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拆除者，再次提出申請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

如有上述重複申請之情事，空軍第五聯隊將限期請申請單位補正，如拒絕補正，空軍第五聯隊立即撤銷補助案。

（五）合法建築物補助範圍之條件：

- 1、限定於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所記載之面積範圍內。

- 2、申請單位為學校、圖書館及鄉(里)活動中心者，補助範圍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習或閱讀之區域，例如：普通教室、圖書室（閱覽室）、視聽教室及教職員辦公室。對於認定不屬學習區域者，例如：合作社、廁所、廚房，則不予補助。

如違反上述規定，空軍第五聯隊將請申請單位補正。申請單位如有異議，請逕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協助說明，俟獲得結果後，空軍第五聯隊再據以辦理。

V12XXXXXX90
CPCRBA=H
2026/02/05 16:23

貳、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文件

一、申請補助經費建築物資料表

申請單位名稱					
地址	縣(市) 鄉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村(里) 弄 號
承辦人員	職稱			電 話	日： 手機：
	姓名			傳 真	
申請補助 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	面積(平方公尺)		
總補助範圍	申請補助區域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frac{\text{總補助面積} \text{ (m}^2\text{)}}{72 \text{ (m}^2\text{) (標準面積)}} \times \text{〇〇〇〇 (元-標準面積)}$ = _____ 元				
承辦人員：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負 責 人：					
申請表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填報注意事項：

- 1、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單位全銜。
- 2、地址：依申請單位設立之地址填寫。
- 3、承辦人員：請填寫辦理此申請作業之承辦人員姓名。
- 4、電話/傳真：請填寫可以在日間上班時間聯絡承辦人員之電話號碼或手機號碼及傳真。
- 5、補助建築物之位置、教室名稱及面積等填寫範例：

申請補助建築物名稱	區域名稱	數量(間)	總面積(平方公尺)
康寧樓	普通教室	10	1200
康寧樓	視聽教室	15	1500
康寧樓	圖書室(閱覽室)	5	500
康寧樓	專科教室(實驗室)	8	800
康寧樓	其他	10	1000

6、總補助範圍：填寫此次申請作業補助之區域範圍總面積。

7、申請總經費：請依標準面積補助上限金額之方式計算。

（二）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

請檢附申請補助建築物之平面圖及位置配置圖，須包含所有申請補助區域之圖面及面積資料。

（三）應備證件，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附於本申請書末頁之後，本項申請須知，則毋須檢附。

- 1、申請單位之設立證明文件。
- 2、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 3、申請施工位置之施工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 英吋×5 英吋、4 英吋×6 英吋或 5 英吋×7 英吋）各 1 張。

（四）申請單位請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承辦人員簽名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附件一 申請補助建築物平面圖



附件二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V12XXXXX190
CPCRBA=1
2026/02/05 16:23

附件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

（每頁限貼 1 份建築物證明文件，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
黏貼處

V12/XXXXX90
CPCRB
2026/02/05 16:23

附件四 改善前室內外現況彩色照片（3 英吋x5 英吋、4 英吋x6 英吋
或 5 英吋x7 英吋）各 1 張

（如不足者請將本頁複製使用）

本照片適用於下列教室：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外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本照片適用於下列教室：

施工位置於施工前室內彩色照片
黏貼處

（每申請設置位置應拍攝包含內外觀之彩色照片，並應含拍攝日期）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同意書

申請單位_____位於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經空軍第五聯隊通知可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並經申請單位填寫「學校、圖書館、鄉(里)活動中心及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據以申請補助經費，以達到降低該建築物室內航空噪音為目的。

本單位針對本次申請補助經費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單位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空軍第五聯隊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及現場檢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通知後 14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單位接獲空軍第五聯隊之施工通知書後，依通知書所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範圍及經費，按政府採購法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採購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向空軍第五聯隊提出完工報告書，若未能準時提出，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四、對於本次申請之各項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及其防制效果，本單位於完工後所送之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自負違反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法律責任。
- 五、本次申請補助，本單位願配合空軍第五聯隊人員辦理相關檢查作業，若未能配合者願放棄本次補助申請，絕無異議。
- 六、本單位承諾受補助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按行政院公告之設施保管年限予以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且未事先報經空軍第五聯隊同意，不得任意拆遷或換裝；若經空軍第五聯隊查核發現有違反之情事，願配合空軍第五聯隊依「國防部辦理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七、補助經費中有關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費用，不超過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上限，屆時如結算超過者，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 八、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公開招標作業販售之標單或圖說等收入須繳回原補助單位。

此致 空軍第五聯隊

申請單位關防印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